

一、時間：95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席：蔡局長練生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陸淑華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本委員會審議著作權仲介團體使用報酬率制度之檢討，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委員會近年來針對審議著作權仲介團體使用報酬率相關議題之討論，計有下列事項：

- (一) 92 年第 1 次會議（92.10.27），就現階段對於著作權仲介團體使用報酬率是否進行審議案，決議：「雖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已刪除原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訂使用報酬率之審議規定，惟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4 條第 4 項及第 15 條第 7 項）規定使用報酬率應由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由法律條文及法律解釋觀之，此部分仍有相當彈性空間，留由主管機關政策決定。」（目前採審議制）
- (二) 93 年第 2 次會議（93.6.18），關於著作權仲介團體費率審議機制及著作權法第 37 條之關係案，決議：「採單軌制，未經審議者，不得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進行授權、收費」（備註：此項決議於 94.2.25 本委員會 94 年第 2 次會議中，決議修正為：「採單軌制，未經審議者，不得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進行授權、收費。惟仲介團體新增訂或調高使用報酬率時，得事先與利用人進行磋商，聽取利用人或利用人團體意見，尋求達成共識，俟審議通過後，予以實施。」，併請參考）。
- (三) 93 年第 4 次會議（93.10.14）決議，就審議著作權仲介團體使用報酬率工作，訂有下列三項原則：

1、 審查之方式：

(1) 在提會審議之前採取以下措施：

①鼓勵仲團與利用人磋商，如能初步達成共識，則可減省審議調解委員會之負荷。

② 給予利用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及充分了解

雙方意見：仲團提出使用報酬率後，智慧局在作法上會將此一使用報酬率送給利用人表示意見，利用人表示意見後，智慧局再予彙整後送仲團，並旋即召開雙方意見交流會議，此項會議定位為意見交流之會議，不作任何具體決定，蓋使用報酬率之審議權限在著作權審議調解委員會。此一交流會議之經過，由智慧局詳實紀錄。

- (2) 仲團已與具代表性之利用人業者（或公會）達成共識者，原則上照案通過。
- (3) 仲團已提出國外相關收費之標準並參照我國國情（包括物價水準之考量）予以擬訂，如利用人並無反對意見或其反對意見並無具體依據，僅為「太貴了」或其他類似之空泛反對意見，原則上照案通過或做微幅調整，予以通過。
- (4) 如仲團已提出國外相關收費之標準，並參照我國國情（包括物價水準之考量）予以擬訂，如利用人提出反對意見，且有具體理由連同憑據資料者，請委員會予以討論。如能形成共識者，以共識方式來決定。如果無法共識者，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予以表決。

2、經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其生效時點：

- (1) 自審議通過日生效，但如果該審議通過日已超過智慧局標準作業期間(四個月)，則自屆滿四個月標準作業期間之翌日為生效日，並於核准使用報酬率函中，載明使用報酬率生效時點得溯自屆滿四個月標準作業期間之翌日起生效。
- (2) 就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之義務而言，係自其實際使用著作之時點開始，例如著作權法92年7月9日修正公布增訂「公開傳輸權」，利用人自該日起有公開傳輸利用行為者，則自該日起即有義務依本委員會嗣後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支付使用報酬。至於仲團如為與利用人達成授權，而與利用人協議對使用

報酬率完成審議前之利用行為 不要求收取使用報酬，乃其自身權利行使之考量，自無不可。

3、對於審議通過使用報酬率之救濟機制：

- (1) 仲團使用報酬率經審議核定後，為行政處分，仲團如認為違法或不當，得依法提起訴願。但原核定之使用報酬率不因提起訴願而無效或停止。
- (2) 於每一個核准使用報酬率案件函中說明「專責機關於實施滿二年以後，得予以檢討調整」，至於重新檢討修正之使用報酬率，仲團依法仍有救濟機制。
- (3) 依是項檢討結果將使用報酬降低者，對於先前已給付之使用報酬，仲團應於新使用報酬率生效日起，比例將差額退還利用人或抵扣嗣後年度使用報酬。

(四) 94 年第 8 次會議 (94.9.13) 決議，就審議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ARCO) 新增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一案，就錄音著作審議之原則決議如下：鑑於錄音著作公開演出的使用報酬請求權，不屬於專有的排他性利用權，而只是一種民法上的請求權，其與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權有所區隔。故如錄音著作仲介團體 新增訂或修訂使用報酬率送請委員會審議時，原則其費率應按音樂著作仲介團體已實行之相同費率之八折計算。

二、 現 階段智慧局針對仲介團體送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案件，均依照前述原則進行作業，惟各家仲團輒有怨言，對審議結果提起訴願者，所在多有，另對審議過程，耗費時 日，亦迭有怨言。為使日後本委員會審議使用報酬率之制度更臻完善，茲就本委員會審議使用報酬率制度面之相關議題，提出討論事項如下：

(一) 就 著作權政策而言，著作權仲介團體之使用報酬率到底須否行政部門之介入（不論現行事前之審議或日本事後裁定）？如果在立法政策上，認為不須行政部門之介入，為防止仲介團體「以刑逼民」，則仲介團體之刑事救濟上是否應有相當之節制設計？又此項議題在現行法制環境下，有無不待修法即可實行之可能性？

- (二) 在現行法規下，對於仲介團體使用報酬率是否仍應維持事前審議制？如不維持，而改採如日本費率審議模式，在我國現行法下是否可行？
- (三) 承前，如在現行法下可以採行日本費率審議模式，則應有何相關配套措施？
- (四) 如在現行法之下，仍必須採行事前審議，則現行審議制度有無改善空間？
- (五) 審議過程中，能否要求仲介團體出席代表當場作成調降使用報酬率之建議？
- (六) 對於自 88 年以來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著作權仲介團體使用報酬率，主管機關究能否主動檢討？

著作
權仲
介團
體代
表陳
述意
見

一、 ARCO 及 AMCO 李秘書長瑞斌：

- (一) 委員審議費率之標準何在？
- (二) 審議期間過長，有無檢討必要，且在審議期間仲團是否可進行授權、簽約？就算要追溯，因未簽約利用人亦無法提供使用清單，進而造成分配的困難。
- (三) 審議制度對仲團的運作制度產生困擾，主要係來自於董事會及總會之質疑，因費率經董事會訂定、總會通過，送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審議後費率被修改，在總會進行報告，如果不接受，只能選擇訴願及行政訴訟反而增加社會成本，如此經董事會及總會通過之費率意義何在？反而不加入仲團在市場上所談成之費率比審議出來之費率還要高。其結果會造成會員不滿而退會，或權利人不願意入會，對仲團的發展非常不利。
- (四) 回歸法律面來看，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已刪除原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訂使用報酬率之審議規定，惟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並未配合修正，如果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是依據著作權法所訂出，則著作權法是母法，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是子法，子法不應高於母法，所以今天的審議制度是否仍有法源依據？值得深思。

二、 MUST 林國興協理：

- (一) 對於 ARCO 代表之看法表示贊同。按照過去審議結果，委員審議時會將費率與不同仲團之費率作比較，但是對

不同權能來看，是不應該去做這樣的比較，又即使是同樣著作的仲團，要考慮各仲團管理的權能、權限，管理範圍大小之不同，同時也要考慮到不同使用人使用的屬性，這樣審議出來的公平性及公益性，比較容易讓仲團接受。

(二) 因各仲介團體使用報酬率係由總會決定，故於本委員會審議過程中，各仲介團體代表均無權限於本委員會中就調降費率與否做出承諾。

三、 MCAT 蔡清忠董事長：

委員會審議之費率要堅持，主管機關於調解雙方時應維

(一) 持原來審議之標準。如果利用人不按照審議之費率繳費，應該要怎麼處理？

(二) 審議期間過長，應予以縮短。

委員
提問
及仲
團答
詢

一、 陳錦全委員：

對於准許的收費範圍內，除了有利用人不繳費準備打官司，還有提供使用清單及追溯的困難外，是否還有其他困難？

※ARCO 及 AMCO 李秘書長瑞斌：

最直接的困難不在使用人，還是在會員，會員對於委員會審議出來的費率感到落差非常大。後面的問題才是沒有辦法去追溯。因為常有使用人以審議結果沒有出來為由，拒絕付款，所以審議期間的法律關係要規定清楚。

二、 金世朋委員：

仲團所提出之費率案應要有所依據，如果沒有依據，委員審查會有困難，並應將合理利潤及生命週期等因素納入考慮。有形財產及無形財產的相關資料，都要加以說明。

※ ARCO 及 AMCO 李秘書長瑞斌：

本會均有提供國外參考費率、匯率換算及各國 GDP 之比較。為利費率能夠順利審議通過，對於智慧局要求提供的資料，亦儘量提供。

三、 賴文智委員：

依據以往的審議經驗，所有的委員都感到仲團所提供的資料是不足的，因為所提供的資料均無法說明費率是如何定出來的。且經常參考國外比較高之費率。委員所希望 仲團提供的費率審議資料，並不是只有國外參考資料，而是希望了解仲團訂出這樣的費率對利用人及權利人的影響為何的具體數據或證據。

※ ARCO 及 AMCO 李秘書長瑞斌：

我們所送的費率係就國外各國參考費率取一個中間值，但仍然被委員會刪減。且委員會審議費率時，邀請仲團到委員會說明的時間過短，以錄音著作公開演出費率送審 為例，送審三、四十項費率，但說明時間只有 15 分鐘，無法清楚說明。※ MUST 林國興協理：仲團對於有些行業別如果可以掌握，是可以提出說明，但是對於大多數利用行業別，仲團並不是了解其收益面的狀況，而且在與利用人協商的過程中，利用人亦不願意提供財務資料，所以仲團很難將其資料予以量化及提出說明。同時，也希望以後於委員會說明的時間能夠充足。

四、 蔡練生局長：

有無嘗試與利用人做溝通？

※ ARCO 及 AMCO 李秘書長瑞斌：

有兩種情況，一種是利用人以費率尙未經委員會審議為由，拒絕溝通。另一種是，利用人急需使用、欲使其利用行為合法，在費率尙未審議通過的情況下，亦願意授權簽約。

五、 張懿云委員：

- (一) 在所有的仲團費率中，因著作類型不同，所以訂出的費率也會有所不同，因此 ARCO 與 MUST 的費率會有所不同。
- (二) 智慧財產權在台灣是一個很重要的產業，所以仲團一定要做好，如果做不好，將有礙於國家文學藝術的發展。
- (三) 在國際條約上，錄音著作人是沒有公開演出的權利，美國錄音著作人除了網路傳輸的專屬權外，是沒有任何權利，我國顯然已給予高出國際標準的保護。

※ ARCO 及 AMCO 李秘書長瑞斌：

- (一) 錄音著作在國際間有兩種保護，一種是以鄰接權的保護，一種是以完整的著作權保護。依照我國著作權法規定，錄音著作享有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及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
- (二) MUST 飯店、旅館所收的公開演出的費率是單純指房間內的使用，房間外的空間另依坪數收費。而 ARCO 的房間數是估量飯店、旅館規模的標準，依房間數支付每間房每年 250 元後，飯店整棟大樓空間裡頭包括房間、大廳及走道等公共空間，都不另行收費。兩協會費率計算基礎完全不同，審議時以 MUST 不同基準的房間費率打折後當成 ARCO 的飯店公演費率顯不恰當。

六、 羅明通委員：

- (一) 有關仲團費率是否要進行審議？是屬於立法政策的問題，未來是可以再進行討論的。
- (二) 費率審議期間太過冗長，應該予以檢討、改進。
- (三) 有關委員會之前所做的決議（93 年第 2 次及 94 年第 2 次 2.25 委員會）：「採單軌制，未經審議者，不得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進行授權、收費」一節，依行政法的觀點，要限制人民權利義務是需要法律授權的，假定說我們這樣的決議是強制有效的，充其量，在費率未審議完成前，仲團的授權超過這個範圍，是無效的而已。或者是在未來在洽談授權契約於簽約時加入但書，約定以未來審議通過確定之使用費率計算使用報酬，費率多退少補。所以此項決議的權源，應有再討論的空間。

※ MUST 林國興協理：

有關羅委員提到於審議尚未通過之費率，在洽談授權契約於簽約時加但書，約定以未來審議通過確定之使用費率計算使用報酬，費率多退少補的部分，需要配合審議速度加快，因為仲團每年都需要進行就所收取的使用報酬進行分配，如果就已完成分配的年度報酬要再作多退少補是有其困難的，除非審議的時間要在仲團年度分配前完成方有可能。

七、 黃怡騰委員：

仲團是實施著作權制度不可或缺的一環，有關仲團收費方式要用行政方式來審查，並不是最妥當的，應該由市場機制來決定，但

在權利人與使用人的地位並不是平衡的狀況下，未來如何做，應該深思。

八、 陳錦全委員：

仲團應該推動建立單一窗口，以免造成利用人的困擾。仲團是不是有可能提供獎學金給研究生，鼓勵研究生就仲團實際所面臨的問題，進行貼身研究。

※ ARCO 及 AMCO 李秘書長瑞斌：

有關仲團單一窗口的推動，ARCO 與 MUST 正在在研議中，目前只要使用人和其一協會接洽，會提醒另一協會的授權要一起處理。另提到請研究生做研究的問題，我們舉雙手贊成，但費用應由主管機關負擔。

九、 陳淑美委員：

仲團經常對利用人說，使用報酬率是經主管機關審議通過的。未來如果仲團費率不需經主管機關審議進行審議，未來仲團進行收費時，將會面臨何種問題？

※ ARCO 及 AMCO 李秘書長瑞斌：

會這樣說是因為利用人態樣多種，無法理性溝通的利用人對費率不認同時，仲團就會以費率已通過審議回應。

十、 蔡練生局長：

請問各仲介團體，未來如果對於仲介團體使用報酬率之審議，改採日本費率審議模式，有何意見？

※ ARCO 及 AMCO 李秘書長瑞斌：

如果只有這樣的選擇下，我們會選擇日本模式。但如過有其他選項，我們會選擇廢除審議制度。

討論 一、
意見

張靜委員：

(一) 在現行法制下，要防止仲團「以刑逼民」，似乎不可行，即使未來有這樣的規定，似乎也很容易規避。會造成「以刑逼民」的情況，與我國民事訴訟無效有很大的因果關係。

- (二) 對於未來審議之模式，個人傾向日本制度，以報備制，未來有爭議再用事後調解的手段來解決。
- (三) 有關委員會之前所做的決議（93 年第 2 次及 94 年第 2 次 2.25 委員會）：「採單軌制，未經審議者，不得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進行授權、收費」一節，是不合理的。

二、 羅委員明通（張靜委員代為宣達）：

- (一) 有關委員會之前所做的決議（93 年第 2 次及 94 年第 2 次 2.25 委員會）：「採單軌制，未經審議者，不得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進行授權、收費」一節，是不合理的，值得商榷。
- (二) 對於未來審議之模式，建議採事後審議，可以減少爭議。

三、 陳錦全委員：未來如果改採日本模式，由於國民性的不同，未來利用人均有異議，結果會變成個案均要審查。更何況日本著作權仲介團體已運作幾十年，而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還在萌芽階段。

四、 蔡練生局長：如果未來著作權仲介團體欲新增、修訂使用報酬率，向本局申報時，本局經檢視所送之相關書面資料後，即將其所送之使用報酬率辦理公告 30 天，如於公告期限內無相關利用人表示異議（具體意見），則該使用報酬率即通過實施，這樣的方式是否會單純些？

五、 葉奇鑫委員：現行的審議制度仍應維持，至於日本審議制度，對於過濾案件的效果及對於委員會的形象而言，應可採行。而利用人團體及消費者團體，也會開始收集資料，有所因應。

六、 黃 銘傑委員：雖然求學日本，但還是不會贊成我國採行日本制度。日本在 2001 年修法以前，是採行許可制，其實在採行許可制之前，日本行政機關幾乎均照仲團提出來的費率照案通過，因為在日本行政機關強力行政指導下，仲團均會主動與利用人代表進行協調，幾十年下來，已建立良好的協調機制。但我國仲團的姿態都很高，且沒有具代表性的利用人團體，所以在我國尚未建立如日本仲團與利用人代表協商機制的情況下，不宜貿然採行日本模式。如果真要這樣做，是否應政策考量扶植一些利用人團體，教導他們如何運作市場模式。

七、 陳家駿委員：

- (一) 仲團費率應回歸市場機制，但如果在不得不審的情況下，建立一套有效審議的機制，是非常重要的。

- (二) 在被告什麼證據都不用拿出來，假扣押、假處分的執行非常困難及脫產容易等三種情形沒有解決的情況下，現行環境下，建議主管機關盡量避免用「以刑逼民」這類字眼。
- (三) 有關委員會之前所做的決議（93 年第 2 次及 94 年第 2 次 2.25 委員會）：「採單軌制，未經審議者，不得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進行授權、收費」一節，是違憲的，應該考慮不要這樣做。

八、 王全祿委員：

在法律未修正前，對於仲團的使用報酬率一定要進行審議。至於將來要不要修法，如果仲團運作修法或者是立法委員主動提案修法，本局要如何因應。有以下幾個建議：

- (一) 對於仲團的使用報酬率一定要進行審議之理由或者有關日本費率審議模式，提出說明，同時邀請利用人團體座談，彙集利用人之意見。
- (二) 在 現行法下，對於仲團的使用報酬率一定要進行審議的情況下，就審議作業有以下建議：1.請幕僚單位提供意見供委員參考。2.修改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立費率審 議小組，先進行初審，再送到委員會審議，以縮短審議時間。3.幕僚就委員會開會時間，應先預訂下來，通知委員，使委員能夠預留時間，減低因委員人數不足而 流會的情況。

九、 郭淑貞委員：

- (一) 市場機制是要有競爭情形存在才會發揮，於著作權仲介團體的情形，未必能完全適用。
- (二) 對於審議機制的改善部分，若仲介團體所提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案，包含數個項目，無法於一次審議委員會議審議完成者，主管機關可就委員會各次會議已審議通過之個別使用報酬率，分別通知仲介團體據以實施，是可行的。

十、 蔡練生局長：對於自 88 年以來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著作權仲介團體使用報酬率，主管機關究能否主動檢討？請各委員表示意見。

十一、 江 河委員：對於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著作權仲介團體使用報酬

率實施滿二年以後，得依職權或依利用人之申請予以檢討調整之建議，在未修正著作權仲團條例之前，是會有適法性的疑慮。按照仲團條例的規定，調高的部分才需要送委員會審議，且仲團條例並未賦予委員主動調整仲團費率的職權，如果要這樣做的話，應該要透過修法來加以解決。又目前之作法於每一個核准使用報酬率案件函中說明「專責機關於實施滿二年以後，得予以檢討調整」，是用行政處分附款的方式處理，保留兩年有一個重審的權利，這樣的運作方式，其實也是有問題的。

- 十二、黃怡騰委員：因為該項行政處分是拘束仲團及利用人的，利用人廣義來說也是受行政處分的對象，所以法律上不應該解釋說利用人沒有提起審議的權利。目前沒有利用人代表團體或利用人團體一盤散沙的情形下，若任由任何利用人均可提出檢討費率的提案，亦會造成不穩定的情形，所以建議可以考慮審議後六個月內費率不予調整，且經過一段時間本委員會對於審議通過之仲介團體使用報酬率，得依職權予以檢討的機制。
- 十三、賴文智委員：照現行法令規定，似乎找不到法律依據可以主動進行費率的審議。在現行的行政處分是合法的，且沒有廢止的情況下進行主動審議，是會有問題的。
- 十四、金世朋委員：仲團所送使用報酬率案時，其資料一定要詳盡、合理，應包括成本資料。
- 十五、賴文智委員：仲團所訂出的費率，也要有理由，而會計原則是一個很好的共通討論基準。
- 十六、蔡練生局長：未來在設計仲團提出費率申請的表格，亦可一併納入考量。
- 十七、黃銘傑委員：未來審議的程序上，應加入當事人進行主義的理念，漸漸讓利用人進來，回歸由市場機制來決定，委員會應該是扮演一個制度的制定者，而不是變成當事人。
- 十八、陸義淋委員：仲團所送之使用報酬率案，應可要求相關數據的提供。將來應該慢慢朝向仲裁、調解的方向去調整處理。但目前的情況下，應該還是要進行審議，至於審查方式建議可以採基本上形式審查，有異議才進入實質審查的觀念。
- 十九、江河委員：在現行法律基礎要審議的情況下，建議委員會應訂定出一套裁量基準，就審議對象、範圍及程序，制訂一套有共識的審查基準。包括一些細部的標準，例如仲團所提的收費項目、標準，委員有無權利去更改等等，如此，審議才會更有效率。
- 二十、羅正棠委員：在權利人與利用人失衡，市場機制無法建立，而避免仲團產生暴利的情況下，注意力應移到仲團本身的財務狀

況，作為將來審議的重要參考依據。另外建議長期可利用網路科技來建立權利人與利用人對等的狀況，解決目前的弊病。

二十一、黃怡騰委員：在目前違反著作權仍有刑罰，而利用人的權益無法妥善被照顧的情形下，避免向權利人傾斜，目前的審議方式比較妥當。

二十二、李信穎委員：利用人要進行串聯實在有其困難。而在現今網路發達時代，仲團如果運作得成熟、有效率，會有很大的利基。

二十三、葉奇鑫委員：過去委員會審議的方式，係採用類似市場比較的方式，也是在 IP 鑑價方法中，常用的方法。反而是仲團所提供資料的正確性有待商榷，未來是否就其所提供的資料，取得國外官方資料以資佐證。

二十四、張懿云委員：要採事後審查，需要在仲團運作成熟、非常專業，同時利用人也了解的情況下才可行。

決議 一、有關 93 年第 2 次會議（93.6.18），關於著作權仲介團體費率審議機制及著作權法第 37 條之關係案，決議：「採單軌制，未經審議者，不得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進行授權、收費」，嗣於 94.2.25 本委員會 94 年第 2 次會議中，決議修正為：「採單軌制，未經審議者，不得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進行授權、收費。惟仲介團體新增訂或調高使用報酬率時，得事先與利用人進行磋商，聽取利用人或利用人團體意見，尋求達成共識，俟審議通過後，予以實施。」之決議，應停止適用。

二、對於未來要採何種審查方式，請著作權組進行研究，與仲團及利用人溝通後，再提本委員會討論。

三、因各仲介團體使用報酬率係由總會決定，故於本委員會審議過程中，各仲介團體代表均無權限於本委員會中就調降費率與否做出承諾，故建議宜由本委員會逕行決定使用報酬率，而不再提出要求仲介團體出席代表當場作成調降使用報酬率之詢答問題。

四、若仲介團體所提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案，包含數個項目，無法於一次審議委員會審議完成者，為順暢著作權市場之正常運作，主管機關可就本委員會各次會議已審議通過之個別使用報酬率，分別通知仲介團體據以實施，無需等候本委員會就整個使用報酬率案審議完成後始一併通知。

五、有關對於自 88 年以來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著作權仲介團體使用報酬率，且未於每一個核准使用報酬率案件函中說明「專責機關於實施滿二年以後，得予以檢討調整」之案件，主管機關究能否主動檢討乙項，在法律面既無堅實基礎，為避免爭議，暫採否定說。至於自 93 年以來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著作權仲介團體使

用報酬率，且已於每一個核准使用報酬率案件函中說明「專責機關於實施滿二年以後，得予以檢討調整」之案件，應可採肯定說。

六、 在新的審查基準尚未訂定出來前，就目前已提出審議的案件，仍繼續依現行作業方式及以上改善措施進行審議。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